

# 上市公司股权转让都会发关注函吗为什么\_股权转让条件不成就可以给其他股东发优先购买征询函吗-股识吧

## 一、股权转让条件不成就可以给其他股东发优先购买征询函吗

不管成不成，其他股东都有有限购买权

## 二、大股东签订转让股权协议，上市公司为什么一定要公告

如果股权转让超过了5%需要进行公告，这是公司法的规定。

北京姜德福律师，专业公司股权律师团队为您服务。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律师

## 三、公司股东之间转让股权是否应通知其他股东?

依照新《公司法》第72条第1款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之间转让股权是不受限制的。

因此，发生交易的股东没有法定通知义务。

交易双方只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无需将该事实通知其他股东，也不会因为没有通知其他股东而影响到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

但是，即使没有被告知股权转让事宜，其他股东也是有合法途径了解到相关情况的。

首先，股东之间转让股权是需要通知公司、告知有关公司机关负责人员的。

因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不当然导致股权权属发生变动。

股权受让方要取得转让的股权，还需要修改公司章程，变更股东名册上的出资额，变更工商登记。

上述手续，需要公司机关的工作人员去办理。

因此，股东间发生股权变动没有通知其他股东的情况下，公司其他股东也可以通过公司间接了解到股权变动情况。

其次，其他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他们也完全可以通过查阅章程的方式了解到股权的变动情况。

如果其他股东没有通过上述途径了解到股权变动情况，不能说发生交易的股东违反了法定义务，更不能以此为理由认定股权转让协议无效。

【延伸阅读】公司法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公司设立

## 四、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一些问题（考试时遇到加自己想的）

1、有限责任公司的在转让股权时，如果该公司是内资企业，需要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股权转让。

如果股权是向现有股东之外的第三方来转让的，需要现有的其他股东的同意，即不行使他们的优先购买权。

但如果该有限责任公司是外商投资企业，就需要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该股权转让；

非转让方的股东作出同意函。

2、新的股东会的召开和董事会的产生根据新修订的章程的规定即可。

不需要等到原董事的任期结束，就可以直接更换。

一般来讲董事会的人数和股份数是按同样的比例，但这不是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也可以不按比例，甚至有股权不委派董事都是可以的。

3、任何公司的成立，股东之间都要签署章程，章程是股东之间对公司内部管理运营的约定。

在股权转让时，新的股东需要和其他仍持有公司股权的股东签署新的章程，取代股权转让之前的老的章程。

就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的同时，由新的股东和其他股东签署就可以，而且新的章程是到工商登记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的必要文件。

## 五、公司股权转让的常见原因有哪些

您好！在一个企业运营过程中，为了不断完善企业管理机制，同时也为了企业更加良好的发展，很多时候都会出现一些变更，一般来说一个公司的成立，都不会只有一个人入股，所有如果中间有股东有其他的考虑，可能就会实行股权转让。

当股东有其他的资金需要时，可能会将自己的股权转让，从而获得一定的资金去解决自己的燃眉之急；

其次如果股东觉得企业运营的不好，想要减少自己的亏损，也可以进行股权转让，不过这时候转让的价格肯定就要低于入股的价格。

无论是哪一方面的原因，股权转让都牵扯了很多方面的利益，将各方面的利益进行良好的协调，是股权转让能够良好实行的重要前提。

在进行股权转让的时候，大家一定要去多方面的去了解股权转让的形式等问题，根据实际情况去争取自己最大的利益。

如能进一步提出答更加详细的信息，则可提供更为准确的法律意见。

## 六、股权转让必须要有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吗？

不是。

一般情况下，国有企业股权转让、涉及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股权的转让或其他特定情况，会要求验证拟转让股权的价值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会进行审计和评估。

特别是国有股权转让，一般情况下都必须要审计评估的。

鑫瑞蓝天很高兴为你解答。

## 七、新三板原始股权转让需要注意什么

依照新《公司法》第72条第1款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之间转让股权是不受限制的。

因此，发生交易的股东没有法定通知义务。

交易双方只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无需将该事实通知其他股东，也不会因为没有通知其他股东而影响到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

但是，即使没有被告知股权转让事宜，其他股东也是有合法途径了解到相关情况的。

首先，股东之间转让股权是需要通知公司、告知有关公司机关负责人员的。

因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不当然导致股权权属发生变动。

股权受让方要取得转让的股权，还需要修改公司章程，变更股东名册上的出资额，变更工商登记。

上述手续，需要公司机关的工作人员去办理。

因此，股东间发生股权变动没有通知其他股东的情况下，公司其他股东也可以通过公司间接了解到股权变动情况。

其次，其他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他们也完全可以通过查阅章程的方式了解到股权的变动情况。

如果其他股东没有通过上述途径了解到股权变动情况，不能说发生交易的股东违反了法定义务，更不能以此为理由认定股权转让协议无效。

【延伸阅读】公司法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公司设立

## 八、公司股权转让常见的事项有哪些

- 一、让主要注意股权转让款支付条件及间点股权转让款支付靠性；
  - 二、受让需要关注内容比较主要几点：
    - 一、要确保收购目实现何要购买股权吸引要合同条款保证；
    - 二、公司或债务问题由股东公司或债务承担责任考虑预留部股权转让款作或债务保证金；
    - 三、公司核资产问题要核实产权权利负担；
    - 四、公司员安排防止收购公司核员离职导致收购落空；
    - 5、收购公司股权所权争议没隐名股东等情况
- 些情况都核内容公司股权转让涉及律风险非建议由专业律师您办

## 九、股权转让有多种情形，但是需要加以关注的有

一、股权转让形式：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出资的方式有两种：一是股东将股权转让给其它现有的股东，即公司内部的股权转让；二是股东将其股权转让给现有股东以外的其它投资者，即公司外部的股权转让。这两种形式在条件和程序上存在一定差异。

(1)内部转股：出资股东之间依法相互转让其出资额，属于股东之间的内部行为，可依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变更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及出资证明书等即可发生法律效力。

一旦股东之间发生权益之争，可以以此作为准据。

(2)向第三人转股：股东向股东以外的第三人转让出资时，属于对公司外部的转让行为，除依上述规定变更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以及相关文件外，还须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变更登记。

二、需要关注的：股权转让的实施，实践中可依两种方式进行，一是先履行上述程序性和实体性要件后，与确定的受让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使受让人成为公司的股东，这种方式双方均无太大风险，但在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前，应签订股权转让草案，对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进行约定，并约定违约责任即缔约过失责任的承担；另一种方式转让人与受让人先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而后由转让人在公司中履行程序及实体条件，但这种方式存在不能实现股权转让的目的，以受让人来说风险是很大的，一般来说，受让人要先支付部分转让款，如股权转让不能实现，受让人就要承担追回该笔款项存在的风险，包括诉讼、执行等。

##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股权转让都会发关注函吗为什么.pdf](#)

[《高管离职多久可以转让股票》](#)

[下载：上市公司股权转让都会发关注函吗为什么.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转让都会发关注函吗为什么》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read/18000521.html>